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AOSHI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6期(总第4期)
20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编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稿 出 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 3324587

上 级 文 件

| |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水上交通事故人身伤亡赔偿办法》和《四川省电源开发权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 1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1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 5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工作方案的通知 | 7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增势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 | 10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减负办2013年全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的通知 | 12 |

下 级 文 件

| |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的意见 | 14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全市2013年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意见》的通知 | 16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3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 19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的通知 | 31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9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四川省水上交通事故人身伤亡 赔偿办法》和《四川省电源开发权管理 暂行办法》的决定

经2013年4月1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四川省水上交通事故人身伤亡赔偿办法》和《四川省电源开发权管理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施行。现予公布。

省长 魏宏

2013年5月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 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3〕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的文物保护

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63

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我省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文物数量位居全国前列。近年来,全省文物事业蓬勃发展,已逐渐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和宣传教育的重要窗口。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部分地区仍然存在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及作为企业资产经营,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拆除、迁移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擅自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体制和用途,在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擅自实施建设工程,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中未依法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未依法专门用于文物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未依法设立专门文物保护机构等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问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省文物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文物保护意识,严格遵循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二、认真履行文物保护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要把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领导并解决文物保护面临的问题。加强文物保护机构及人才队伍建设,作为参观旅游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法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管理。将文物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切实保障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维护经费和文物保护的抢救性投入。加大基础建设投入,加强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建设。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事业性收入应当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文物旅游景区经营性收入中,应按不低于5%的比例优先用于文物保护。鼓励社会力量采取捐赠、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有关部门在文物保护中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文物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旅游和宗教部门要正确处理好旅游开发、宗教活动与文物保护的关系,认真落实文物保护的相关规定;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文物保护设施投入,把好文物旅游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关;财政部门要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考古遗址等重点文物保护用地及规划的监管;住房城乡建设、文物部门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保护;公安部门要会同文物部门加强文物安全巡查和监督,严厉打击各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三、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的关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的关系,将文物保护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及其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当作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各地编制旅游等开发建设规划,要与文物保护规划相衔接,并对衔接、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持文物保护优先,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旅游等开发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凡涉及文物保护的旅游等开发建设项目,要依法在项目批准前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范围及其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旅游等开发建设工程的,要事先依法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批准,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的,不得立项,更不得开工建设。各类旅游等开发建设项目的选址,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在项目审批前要依法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应依法及时报告文物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各地文物、旅游等部门要立足文物安全,督促各文物旅游景区科学评估文物资源状况和游客流量,依据文物保护要求和游客安全需要合理确定游客承载标准,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核定并向社会公布。定

期对古遗址、古建筑、石窟寺等易受损害的文物资源开展旅游等开发建设情况进行安全评估,对可能造成文物资源破坏的,要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各地文物、旅游等部门要加强对文物旅游活动的指导监督,对不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文物破坏、损毁的,要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并通报批评。建立和完善文物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巡视检查制度、专家咨询制度,切实提高景区的文物保护和旅游发展水平。旅游部门要把依法保护文物、确保文物安全作为文物旅游景区评级、达标和监管的刚性要求,对达不到文物保护要求的旅游景区要通报批评,并降低或取消旅游景区质量等级。

四、依法纠正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涉及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等的保护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全面摸清有关情况,依法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一)对于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的,要限期改正,予以回购、终止抵押。对于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要限期将其从企业资产中剥离;暂不具备剥离条件的,可以设定过渡期,并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政府报告。

(二)对于把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整体出让给企业管理经营的,要予以纠正。暂不具备条件的,应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政府说明情况。

(三)对于擅自拆除文物古迹和历史文化街区、

村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历史文化街区、村镇遭到严重破坏的,由批准机关撤销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

(四)对于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五)对于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依法定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

(六)对于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和用途的,应予以纠正,恢复原管理体制和隶属关系,其性质、任务不变。

(七)对于在基本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要依法予以纠正。

(八)对于文物旅游景区游客接待量超过承载量,造成文物破坏或可能造成文物安全隐患的,要限期改正。

各市(州)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实施意见,每年度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开展自查。省政府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检查,对领导不力、玩忽职守、决策失误,造成文物破坏损毁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在检查工作中,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1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3〕2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强重点污染防治工作是坚持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创造良好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加快发展工作基调,以“促发展、惠民生”为着力点,以深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为抓手,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机制创新和能力建设为保障,防范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着力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环境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重点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河流污染减轻、水更清,城乡空气好转、天更蓝,人居环境改善、更宜人。

水污染防治目标。实施碧水工程,重点整治岷江、沱江、嘉陵江沿线水污染源,消灭城镇辖区黑臭河。到2015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比2010年减少7.0%、8.6%,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率大于90%,设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提高到85%和90%。五大水系国控、省控断面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达到70%,劣V类水质比例降低到6.5%。重点小流域水质明显好转。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实施蓝天工程,重点整治成渝城市群(四川)14个城市大气污染,控制

PM2.5、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到2015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2010年减少9.0%、6.9%,重点行业现役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削减10%,省控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达标比例超过90%。

重金属污染防治目标。实施净土工程,重点整治历史遗留、工矿企业和农业发展区重金属污染,基本遏制突发性重金属污染事件。到2015年,国家和省级重点防控区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比2007年降低15%、5%,非重点防控区5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现零增长。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实施无害化工程,重点整治工业固体废物,促进废物资源化利用。到2015年,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72%,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基本得到安全处置。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目标。实施生态乡镇示范工程,重点整治农业农村污染,着力建设生态家园。到2015年,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沼气设施或固体废物、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村环境得到实质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水资源管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入河排污总量。全面落实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水源涵养区的建设和管理。加强重点行业水污染防治,继续实施超标排污企业限期治理,建立健全工业园区水污染物处置与管控体系,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加强重点

流域水污染防治，优化流域产业布局，在生态环境敏感的河流源头、水源涵养区等禁止开发或限制开发区域，严格控制布局新建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和环境隐患突出的项目。积极推进重点流域城镇、沿江乡镇和人口在3万人以上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出川断面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重点小流域和湖库污染治理。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成渝城市群(四川)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列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成都市禁止新、改、扩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严格限制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多种污染物综合控制。全面加强工业烟粉尘治理，强化燃煤电厂脱硫脱硝。加强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加速淘汰“黄标车”。以石化行业为重点，积极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鼓励使用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有机溶剂，推进精细化工行业有机废气污染治理。加强汞、铅、二噁英和苯并芘等有毒废气环境管理。全面划定秸秆禁烧区，建立成都—德阳—眉山—资阳区域秸秆禁烧联动机制，鼓励和推进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强PM_{2.5}等颗粒物污染防治，成都、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南充、宜宾8个全国环保重点城市要按期开展PM_{2.5}监测，其他城市分步实施。到2015年，环保重点城市PM_{2.5}预期性指标年均浓度要有所下降。

(三)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以7个国家级、13个省级重点区域为核心，大力推进重金属污染区域综合整治。以重要农产区、工矿企业周边、大中城市郊区为重点，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及动态监测，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修复示范。实施农产品产地安全区划，在人口聚居区和饮水、食品安全保障区坚决禁止新上涉重金属项目。以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含铅蓄电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及其制

品业、电镀等行业为重点，严格环境准入，坚决淘汰涉重企业落后产能。推动含重金属废弃物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将铬盐、铅酸蓄电池、危废处置设施运营、危化品生产经营、产生电子废物等行业和危险废物年产生量超过10吨的企业作为重点防治对象。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等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电子废物处置，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尽快建成成都、攀枝花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中心，推进村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二噁英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生活垃圾焚烧厂要开展二噁英监测。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发展城市循环经济，提高废旧资源综合利用率。

(五)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启动土壤环境保护工程，开展污染土壤修复和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和生态农业，开展农膜及农业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强化基本农田、重要农产品产地和“菜篮子”土地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风险评估。以岷江、沱江、嘉陵江流域以及安宁河流域为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全面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农村户用沼气及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推广“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利用模式。加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推广“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模式。建设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区。

(六) 加强环境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和处理机制，配备指挥装备、应急车辆、取证和防护等设备，加强环境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强化环境应急技术支撑和处置队伍建设。在老少边穷地区、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建设流动环境应急预警监测系统，建立全省水和空气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源在线监控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辖区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逗硬奖惩措施,确保重点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明确职责任务。省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重点污染防治工作有效推进。

(三) 加大投入力度。加大环境保护财政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深化“以奖促防”、“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等政策,强化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国家财政对我省环境保护的转移支付,加大污染治理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预算内资金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目。

(四)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先进实用环保技术的研发应用,开展脱硫脱硝、除磷脱氮以及脱除重金属等综合控制技术研究,推行环保先进实用技术试点示范,提高环保产业对污染防治的支撑作用。

(五) 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区域协同防控机制。研究出台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开展排污权交易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实施绿色信贷,建立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和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完善基层环境监管体系。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实施能源资源开发、水电开发和饮用水源保护等的生态补偿。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3〕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5日

四川省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5号),确保我省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工作取得实际效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商务厅、审计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统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用电用水价格

(一)在四川电网直接供电区域内,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冻库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标准;规模化生猪(年出栏肥猪50头及以上,以下同)、蔬菜生产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全省各地方电力公司,要在2013年6月30日前将以上电价政策措施执行到位,工商业用电同价措施与调整销售电价同步实施。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水,在已简化用水价格分类的地区,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在尚未简化分类已实行工商业用水同价的地区,按照工商业用水同价标准执行;在尚未简化分类且尚未实行工商业用水同价的地区,按照工业用水价格标准执行。规模化生猪、蔬菜生产用水与农业用水同价。规模化生猪使用城镇自来水的,按当地自来水最低类别价格执行。以上水价措施,各地要在2013年6月30日前执行到位。

二、规范和降低农产品市场收费

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摊位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分级管理。摊位费标准根据市场公共服务相关费用成本,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保本微利原则从低核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要开设专门区域,供郊区农户免费进场销售自产鲜活农产品。全面实施收费

公示制度,除合同列明并在市场的醒目位置公示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外,市场经营主体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对县级以上城区范围内农产品市场的收费公示内容和方式,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统一规定和监制。

三、强化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监管

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的任何费用,须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不得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供应商制定差别收费标准,着力打击商业贿赂。规范促销服务费,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应按照公平交易原则,事先征得供应商同意,订立合同,明确约定提供的服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禁止零售商恶意占压供应商货款,零售商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收到供应商货物后应及时付款。

四、完善公路收费政策

各地及相关部门、公路经营者要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对整车合法装载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一律免收高速公路、普通收费公路、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省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落实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要求,严格审批一级公路和独立桥梁、隧道收费项目;深入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降低偏高的车辆通行费标准,研究完善通行费形成机制;规范收费公路经营者行为,继续推广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支情况的审计,确保通行费收入除必要的征收管理费用外,全额用于偿还贷款和公路养护管理。价格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收费公路定价成本监审,为科学合理制定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提供依据。

五、加强重点行业价格和收费监管

(一)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公用

事业、公益性服务中提供延伸服务的收费监管,规范清理供水、供电、供气、铁路、邮政等行业经营者在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使用过程中收取初装(安装)费、维修费、材料费、检验费、代理费、设备(线路)使用费等费用,简化、归并收费项目,合理核定收费标准。组织开展对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经营者提供延伸服务的定价成本监审,强化成本约束。禁止有关部门和物业公司再在政府制定的价格之外加价或者加收其他费用。

(二)改善金融服务环境,规范商业银行收费行为。人行成都分行及其分支机构要积极推动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为商户资金汇划和结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服务。组织、指导、督促各相关机构落实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优化和调整实施工作,维护银行卡收单市场秩序。各级银行业监管、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利率管理、金融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和免收代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费用等各项政策规定。

(三)规范电信经营者价格行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督促电信企业按照“更低价格、更多选择、公开透明”的要求,清理电信资费套餐、简化资费套餐种类和内容,提高资费套餐透明度。加强对电信增值业务的订制管理,切实纠正电信服务违规收费、虚假宣传、违规营销等问题,促进电信资费水平进一步降低。

六、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监管力度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力量,组织开展农产品生产流通领域、商品流通领域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在标价之外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继续保持对价格串通、哄抬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价格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各级价格、工商、商务等主管部门要依法开展反垄断工作,制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达成垄断协议,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

七、落实财税政策

各级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继续落实提高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对小微企业实施企业所

得税优惠等减轻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的各项政策,促进流通业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落实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办法,免征蔬菜、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积极筹备和实施我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工作,做好相关行业试点影响测算分析,降低交通运输业税收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农副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价格调节基金等资金的作用,扶持农副产品生产流通建设。

八、保障必要的流通行业用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调整土地规划、城市规划时,要优先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和便民生活服务网点用地。严格控制将社区便民商业网点改做其他用途。鼓励地方政府以土地作价入股、土地租赁形式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各地选择合适区域、时段,设置免摊位费、场地使用费、管理费的早市、晚市、周末市场、流动蔬菜车等临时交易场所和时段市场,按照临时用地有关规定办理。国土资源部门要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和便民生活服务网点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用地计划和年度供地计划,按照相关程序及时进行报批,及时供地。

九、便利物流配送

各地要统筹兼顾,科学制定完善城市配送车辆管理办法,采取改善城市物流节点规划布局、在指定时段放松货车入城限制、许可更多配送鲜活农产品货车入城、发展共同配送和统一配送等措施,切实解决配送货车“最后一公里”中转难、进城难、停靠难等问题,降低配送成本。要坚决纠正以实行城市配送货运车辆限行制为名,搞垄断配送、违规收费等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规范管理运输不可解体物品车辆,对前往各地申请指定运输路线、时间、速度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指定。

十、建立健全流通费用调查统计制度

各地要建立流通费用统计制度,在运输、仓储、保管、配送、批发、零售等环节,健全企业收支情况和价格调查的统计方法和手段。各级交通运输、价格

等主管部门要建立收费公路经营主体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情况的统计、监测制度,制定收费公路信息公开办法,全面、准确掌握收费公路的收费情况。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主要农副产品在批发、销售环节的价格信息采集工作,增强从“菜园子”到“菜篮子”完整的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能力。统计

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流通费用统计工作力度,加强与发展改革、商务、交通运输、农业等部门在流通领域价格、收费、成本调查等方面的配合协调。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扩大增势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通知

川办函〔2013〕7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3年开年以来,受宏观政策和市场需求不足影响,我省服务业经济明显回落。一季度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823.3亿元,同比增长8.4%,虽高于全国0.1个百分点,但低于2012年同期0.7个百分点,呈现增速下降、增势放缓、企业经营业绩整体下滑的态势。为贯彻落实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二季度服务业扩大增势、向好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做好当前服务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服务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定期研究分析,把握运行规律,完善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发展和改革中的突出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商务、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大投资力度

2013年开年以来,全省服务业投资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贡献率达72.1%,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投资是服务业加快发展

的重点和关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住国际国内服务业转移机遇,全方位、多层次拓展服务业投资促进工作,借助2013年成都财富全球论坛、第十二届世界华商大会、第十四届西博会等重大活动平台,有针对性地促进国资、民资、外资、侨资、台资投资服务业。要以重大项目、龙头项目为引领,加快推动物流、金融、商贸流通、旅游、信息服务和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大发展。

三、积极促进消费

针对当前市场需求不足的突出问题,围绕市场需求导向,充分发挥现代流通网络体系作用,丰富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方式,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加强省市联动、行业促动、企业主动,积极搭建平台,广泛开展各类促销活动。举办全省消费促进月活动,开展时令商品大联销,组织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促进社区消费、便利消费。鼓励各地和商贸企业开展区域性商品展示展销活动,促进节庆消费。加快商业营销模式创新,推动区域商贸中心、商贸大县、商贸重镇建设。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鼓励实体企业与电商企业共同建设“线上线下”的营销网络,推进连锁经营向多行业、多业态延伸。培育新型消费热点,推动健康、养老等服务消费,倡导文化游、

生态游、自驾游、乡村游、山地游、美食游、商务会展游、康体养生游等旅游消费。强化商品质量和安全,引导诚信经营,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全力以赴抓好“4·20”芦山强烈地震灾区的物资保供和市场服务体系恢复重建工作。

四、抓好重点工作

把大力培育龙头企业作为推动服务业发展的核心任务,重点抓好100户规模大、带动强、信息化水平高、品牌知名度大的大企业大集团发展。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并定期更新全省服务业重大项目储备库,重点推动100个投资额大、行业带动效果明显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争取将一批服务业重大项目纳入全省重大项目年度计划,协调落实土地、融资等生产要素,推进项目尽早开工建设。进一步落实“3+4+4”重点行业省直相关部门牵头推进机制,促进服务业主导行业、潜力行业和特色行业率先突破。积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构建以特大城市、区域中心城市、县城和小城镇为重点的区域服务业梯次发展布局。

五、调整优化结构

加强规划引导,优先发展金融、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旅游、科技、信息、商务等新兴服务业,延伸服务产业链。加快利用信息技术和现代新型业态对传统服务业进行提升改造。引导企业到社区设立超市、便民店、餐饮店、洗衣店和家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等各类便民利民网点,建立健全便利惠民的社区服务体系。鼓励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向农村延伸,推动大型超市进县市、中型超市进乡镇、小型超市下乡村,促进鲜活农产品进市场、进社区、进超市、进单位,不断提高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

六、突出区域特色

坚持遵循规律、因地制宜,在特色发展中形成全省服务业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格局。成都市要加快建设服务业核心城市,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推进业态

创新和发展模式创新。已进入工业化中期的城市要抓住服务业快速扩张的时机,根据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建设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城市。经济欠发达地区要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注重管理优化和业态更新。具有旅游等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的地区要发挥比较优势,做大做强旅游产业链。

七、落实政策支持

省直相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出台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完善财政、金融、土地及水电气等要素保障,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制订鼓励制造业主辅分离的政策措施,有效支持服务业改革创新。省级财政要加大服务业投入,引导支持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龙头企业培育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各地要加大对服务业发展的投入力度,努力改善金融服务环境,开展银企专项对接活动,促进小微服务企业健康发展。

八、完善统计体系

进一步建立完善服务业统计机构和体系,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做到统一制度、分级实施、部门分工、条块结合,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行业统计分工协作、数据共享。强化统计基础,推进全行业统计,提升统计方式,做到应统尽统,客观反映服务业发展现状。强化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研判,做好信息掌握和成果运用,及时准确把握发展趋势,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九、加强督促指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基层和企业,加强督促指导,提供针对性服务。各级政府要按季通报服务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强化跟踪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减负办 2013 年全省减轻 企业负担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函〔2013〕74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3 年全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10 日

2013 年全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

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扶持小微企业为重点,以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为突破口,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为全省经济“科学发展、加快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重点工作

(一)着力推动惠企政策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已出台的一系列关于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让企业切实从中得到实惠。针对当前企业

特别是小微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积极研究出台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的工作措施,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政策措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二)深入推进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协助做好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统一部署,继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及时取消、停收、减免相关涉企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三)严肃查处涉企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执行

执法,坚决纠正个别部门(单位)、中介机构和垄断行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拉赞助等问题。严肃查处增加企业不合理负担、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妥善处理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曝光典型问题和典型案例。

(四)抓好减轻企业负担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宣传周活动,在四川人民广播电台《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开辟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专题节目。继续做好企业负担监督员业务培训,进一步发挥企业负担监督员作用。发动新闻媒体、企业、专家学者和行业协会等,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重要意义、惠企政策和工作举措,让广大企业及时知晓、享受相关政策,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涉企相关问题研究。围绕结构性减税、费改税等对一些行业、企业的影响和企业反映强烈的涉企收费不合理、融资难融资贵、生产成本高等主要负担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建议。配合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做好企业负担指数课题研究,深入分析不同行业的成本构成。积极开展省内外调研,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

(六)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建立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交流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实施企业负担监测联系、涉企收费公示、收费明白卡、涉企检查公示等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机制。配合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做好建立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统计调查、监测评价体系相关工作,逐步建立健全全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监督监测机制。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要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形成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减负办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开创减轻企业负担新局面。

(二)强化督促检查。省政府年底将组织对市(州)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省减负办将适时组织对各市(州)、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和考评。

(三)做好工作总结。各地、各部门于2013年11月底前将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省减负办,省减负办汇总后报省政府和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1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驻攀部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双拥命名表彰大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部署要求,推动社区“五位一体”建设和双拥工作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的认识

党的十七大和十八大报告均对社区和双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出“要完善城市居民自治,建立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各级党组织、政府和群众要一如既往地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坚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积极开展军民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坚持走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加强军民融合式发展战略规划。这些重要论述,为城市基层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和社区建设指明了方向,也对双拥工作进社区提出了新的要求。社区(村)双拥工作是新形势下推动城乡双拥工作向基层延伸和拓展的重点,是推动社区“五位一体”建设的重大举措,是实践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及增强军民鱼水情谊的有效途径,是推动双拥工作全面发展的有效载体和平台。各县(区)、各部门和驻攀部队要进一步提高对城乡社区(村)开展双拥共建、拥军优属活动的认识,按照《关于加强和创新社区(村)社会管理工作的意见》(攀委发〔2012〕5号)要求,以创新社会管理为载体,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群众,服务优抚对象,促进城乡社区(村)和谐。

(一)城乡社区(村)开展双拥活动是支持改革、维护稳定的需要。随着企业改革步伐加快,岗位竞

争激烈、人员流动快等特点逐渐显现出来,一些优抚对象离开工作单位,成为社区居民。社区承接优待抚恤工作,搞好双拥活动,有利于推动改革深入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二)城乡社区(村)开展双拥活动是双拥工作社会化的需要。优抚对象生活在城乡社区(村)中,社区组织和社区居民对他们的家庭生活最为了解,在城乡社区(村)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为优抚对象提供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服务,提供有针对性的帮助,最容易在全社会引起共鸣,有利于双拥工作社会化发展。

(三)城乡社区(村)开展双拥活动是建设文明社区(村)的需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党和政府、人民军队和全国人民的优良传统,邻里互助、团结友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文明城乡社区(村)建设的主要内容。城乡社区(村)双拥活动开展得好,有利于推动基层双拥工作蓬勃开展,有利于提高城乡社区(村)居民国防意识,有利于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有利于调动广大优抚对象参加城乡社区(村)建设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城乡社区(村)“五位一体”协调发展和建设。

二、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着眼于巩固和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型军政军民关系,建设一个军地相互支持、军民双向奉献、共建关系密切、国防环境优良、生活秩序井然、拥军服务优质的文明社区(村),促进军地改革发展稳定和现代化建设。

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双拥共建,协调发展。在制定城乡社区(村)建设规划中,要军地兼顾,统一部署;在落实规划中,要协调好军地关系,优化城乡社区(村)资源配置,促进地方生产力发展和部队战斗力提高,做到军民共驻共建、共同发展。

(二) 双向奉献,服务社区(村)。驻攀部队要主动做好“家门口”的群众工作,多办立足社区(村)的“爱民工程”;地方要积极为驻攀部队分忧解难,多办面向部队的“拥军工程”,努力形成军爱民、民拥军的城乡社区(村)新风尚。

(三)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要立足军情、民情、社情,确定城乡社区(村)双拥活动内容;坚持从军民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军地双方都能办到的事情入手,确定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重点;坚持从方便军民参与、有利军地建设的实际出发,丰富双拥活动组织方式,力求实际效果。

(四) 继承传统,开拓创新。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探索城乡社区(村)新型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拥军的新路子,总结新经验,促进新发展。

三、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深入进行城乡社区(村)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努力形成军民共建幸福美好家园的双拥舆论氛围和环境。要紧密联系国际国内形势变化,采取军民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形式,广泛开展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引导军民立足社区(村)心系国防,把爱社区(村)、建社区(村)同建国防、爱祖国结合起来。

(二) 积极开展城乡社区(村)服务活动,努力形成城乡社区(村)优良的工作环境。地方要利用城乡社区(村)资源优势,搞好科技文化拥军,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协助安置好部队家属子女入学,全面落实优抚政策。要积极组织社区(村)拥军优属志愿者服务队,开展为部队,为现役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军烈属、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与服务,把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落实到具体工作和行动中。

(三) 扎实开展城乡社区(村)军民共建活动,努力形成健康向上的社区(村)文化环境。要加强社

区(村)政治思想教育,促进军地理想信念、思想道德建设;要共同搞好青少年教育,共育“四有”新人;要互教同乐,开展丰富多彩的军民联谊、联欢等文化娱乐活动,促进双拥文化建设;要发展社区(村)卫生事业,搞好军民健身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通过参加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村)活动,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传播新思想、新道德和新文化,提高居(村)民的思想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

(四) 加强双拥工作制度建设。各县(区)要认真研究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制度建设,制定行之有效且规范的双拥工作制度。每个社区(村)必须做到双拥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健全完善组织领导制度、工作协调制度、国防教育制度、信息反馈制度、双拥考评制度。要做到办事有章程、行为有规范,推进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和活动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做到双拥档案资料收集完整、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建册;做到工作有计划、活动有方案、双拥宣传有特色。

(五) 结合“五创联动”发动军地双方积极开展军民共建、共创共建,热情支持社区公益事业发展,努力形成优美的社区(村)生活环境。军民要搞好社区绿化、美化、净化、亮化等城市亮丽工程,把建设文明营区同建设文明社区融为一体,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中国阳光康养旅游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活动开展。

(六) 成立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乡镇)负责人、社区“两委”成员、社区(村)军地单位负责人和社区(村)军民代表组成,负责本社区(村)双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七) 成立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办公室。按照“社区(村)双拥制度化、硬件设施正规化、资料管理规范化、活动开展经常化、双拥服务网络化”的要求,抓好城乡社区(村)办公室正规化建设,做到制度职责上墙、图表挂放有序、资料管理规范。

(八) 建立城乡社区(村)双拥服务网络。依托社区(村)服务中心,形成一个集思想教育、家政服务、社区文化、医疗保障、优抚安置、慈善助困为一体

的双拥综合服务网络,满足社区(村)军民不同服务需求,并提高服务质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以城乡社区(村)、企事业单位为基础,社区(村)志愿者队伍为骨干,组建双拥服务队,帮助优抚对象排忧解难,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服务,做到共建共管共用。

(九)认真开展元旦、春节、“八一”等重大节假日期间走访慰问活动,关心优抚对象,为其办实事、解难题。

四、加强对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的领导

(一)各县(区)和驻攀部队要把社区(村)双拥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在研究和制定社区(村)建设规划时,融入社区(村)双拥工作,统筹规划安排。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高标准抓好城乡社区(村)双拥共建工作的全面落实。各县(区)财政要按照每个城镇社区居委会0.6万元/年的标准,每个农村社区和村委会0.5万元/年的标准,将城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双拥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市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对城镇社区居委会双拥工作经费按上述标准的35%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今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适当提高工作经费,为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开展提供经费保障。

(二)驻攀部队要把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纳入部队重要工作中抓规划抓落实。要在研究部署部队基层工作中融入社区(村)拥政爱民内容,把推进部队基层建设的过程作为落实社区双拥工作的过程。要把社区拥政爱民工作列入评比先进连队和优秀士兵的内容进行考评,并及时总结表彰。

(三)把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纳入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总体规划。市、县(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抓好本系统所辖区内的社区(村)双拥工作,努力形成党委政府领导、军地有关部门配合、社会群众广泛参与、党政军民齐抓共管的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新格局。

(四)建立健全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责任制。要建立社区(村)书记、主任双拥工作述职制度,社区(村)书记、主任作为第一责任人,每年度向县(区)双拥主管部门述职。要把城乡社区(村)双拥工作纳入社区(村)工作计划和考核内容,及时总结推广城乡社区(村)开展双拥工作的经验,促进双拥工作全面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全市2013年农业增效和 农民增收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13〕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关于促进全市2013年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6日

关于促进全市 2013 年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意见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促进全市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对于巩固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2013 年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的意见》（川办函〔2013〕2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促进全市 2013 年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目标

2013 年农业生产总体思路：全市农业生产要按照中央“保供增收惠民生，改革创新添活力”、省委“科学发展、加快发展”和市委“稳中求进，提质增效，争先进位，跨越提升”的工作基调，把保障粮食、蔬菜、水果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为首要任务，把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作为核心目标，深入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切实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全面发展。

2013 年农业生产主要目标：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 以上，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同比增长 15.2% 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23.6 万吨，蔬菜产量 61.5 万吨，水果产量 19.3 万吨，肉类总产量 7.3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 3.003 万吨，烤烟收购 35.5 万担以上。

二、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年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一要多管齐下稳面积。采取严格控制非农占地、防止耕地粗耕滥种、创新农业种植模式等措施，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64.7 万亩，产量 23.6 万吨。二要技术组装强配套。紧紧围绕抗旱保春播为重点，因地制宜选用抗旱

性强、丰产稳产性好、增产潜力大、熟期适宜的优质良种，广泛开展“四新”示范和“六良”配套，进一步挖掘生产潜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三要多方联动创高产。继续深化高产高效创建活动，集中推进粮食高产高效模式攻关，扎实搞好整乡整县整建制创建，提高种植综合效益，有效带动全市粮食增产增收。

三、加快推进产业基地建设

要紧紧围绕“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产业基地强县”建设，打破县乡村辖区界线，集中连片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为全面推进我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统筹协调蔬菜、水果、畜牧、水产、林业、烤烟等优势特色支柱产业带集聚发展，扎实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今年力争新建 7 个万亩示范区，芒果新增 3 万亩、设施蔬菜新增 1 万亩，重点提升基地的标准化生产水平，做大做强精特色主导产业。

四、全面提高物质装备条件

继续以田型调整、田网、路网和水网配套为重点，加快培育农机化推动主体，提升农机化装备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安全水平，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46%，更新改造维修提灌机械 211 台次，提水保灌面积 14 万亩，新建机耕道 20 公里、硬化 30 公里。继续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防治，着力推进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积极开展农村清洁工程示范。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2.3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24 万亩，新增沼气用户 1300 户，太阳能杀虫灯绿色防控点 5 个，新建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点和农田废弃物收集池。

五、不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突破性品种选育推广

力度,强化技术集成创新配套,不断增强科技的支撑保障作用。一是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建设新品种、新技术集成集约示范园3个,努力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和产品质量。二是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涉农企业等为农业生产提供公益性服务,促进先进实用技术入田到户。三是加强与中国热科院、中国农科院、四川农业大学等合作,对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开展针对性培训,壮大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促进新品种、新技术的转化与推广应用,全年计划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30万人次,新型农民培训5000人,农民科技培训18600人次。四是科学应对干旱、冰雹、低温冷害等自然灾害,扎实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监测、预警和防控,力争全年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4%以内。五是实施农业信息化推进行动,加强农情调度、农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工作。

六、持续加强产品质量安全

坚持“源头入手、标本兼治”,强化标准、检测、认证、风险应急和执法监管五大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扩大标准化生产规模,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和农业综合执法。落实县、乡两级监管机构岗位人员、职责、工作经费、监管设备等保障措施,探索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应急机制,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检测水平。力争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96%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七、全力打造特色农业品牌

实施“区域品牌+企业品牌”战略,强化“三品一标”认证申报,进一步做大品牌规模、提升品牌效应,要坚持生产发展与品牌打造、市场开拓同步推进,以品牌和市场带产业、促生产。一要培育市场主体。大力扶持、培育发展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引导农民发展蔬菜、水果、植保等各具特色的专业合作社,将生产经营各环节有机连接起来,实现产业基地在家庭适度规模经营基础上的标准化、规模化、组织化。全市建成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示范社20个。二要完善市场体系。大力发展农超对接、专业合作

社直销、农产品电子商务配送、期货交易等现代营销形式,建立电子交易平台,完善网上销售网络;充分发挥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农贸市场、物流中心、营销能人的带动作用;以“北、上、广”为中心拓展国内外市场;积极组织参加西博会、农交会等展会,提升攀枝花农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三要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围绕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以“三品一标”为载体,以“攀枝花牌”、“攀芒”、“攀菜”为重点,打造一批名特优农产品品牌,争取新增无公害、地理标志产品认证15个,绿色、有机食品认证6个。

八、切实加强组织协调领导

认真落实农业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把农业生产摆上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影响农业生产稳定发展的突出问题。一要全面落实惠农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出台的一系列强农惠农支农政策,严格执行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粮食最低保护价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政策,认真落实农村土地政策,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种粮积极性,激发农业生产发展活力。二要加大农业投入力度。完善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证市、县(区)财政对农业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整合涉农项目,优化财政投入结构,加大对粮油生产、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农业专业合作社、新品种新技术集成示范等方面投入力度。通过采取财政贴息或政策性农业担保公司等方式,着力解决当前农业产业发展的融资难问题。积极推广现代农业政策性保险,逐步扩大保险覆盖范围,降低农业产业风险。三要严格督查考核。市政府已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纳入绩效考核,实行目标管理。各县(区)政府也要把农业生产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完善考核体系,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目标考核。在关键农时季节派出工作组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任务。

附件:2013年各县(区)农业增产增收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3年各县(区)农业增产增收主要任务分解表

| 指 标 | 全 市 | 东 区 | 西 区 | 仁 和 区 | 米 易 县 | 盐 边 县 |
|--------------|--------------|---------|---------|---------|---------|---------|
|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 15.2 以上 | 15.2 以上 | 15.2 以上 | 15.2 以上 | 15.2 以上 | 15.2 以上 |
| 粮食产量(万吨) | 23.6 | 0.1 | 0.29 | 7.11 | 8.8 | 7.3 |
| 蔬菜产量(万吨) | 61.5 | 0.62 | 1.02 | 23.23 | 25.53 | 11.1 |
| 水果产量(万吨) | 19.3 | 0.13 | 0.33 | 8.26 | 5.73 | 4.85 |
| 肉类总产量(万吨) | 7.3 | 0.35 | 0.3 | 2.2 | 2 | 2.45 |
| 水产总产量(万吨) | 3.003 | 0.003 | 0.05 | 0.25 | 1.35 | 1.35 |
| 烤烟 | 收购任务 (万担) | 35.5 | — | — | 4 | 18.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3 年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13〕9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 201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更好地发挥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中的风险保障作用,稳定和促进农民增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2013 年农业保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金〔2013〕1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2013 年农业保险工作的补充通知》(川财金〔2013〕9 号)精神,现就开展 2013 年农业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主要种植业品种保险保障水平

水稻、玉米保险单位保额由 300 元提高到 400 元,保险费率由 7% 降为 5.25%,单位保费每亩 21 元的标准不变;油菜保险单位保额由 280 元提高到 300 元,费率由 5.5% 降为 4%,单位保费由每亩 15.4 元下调到 12 元。市、县(区)财政分别补贴保费的 9.5%,农户缴费比例维持 25% 不变。

二、提高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比例

自 2013 年起,将育肥猪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比例由 70% 提高至 8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保费的

50%,省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15%,市级财政补贴保费的 7.5%,县(区)财政补贴保费的 7.5%。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取消育肥猪承保规模控制;维持能繁母猪保费补贴市、县(区)财政各承担 10% 的比例不变。

三、提高森林保险保障水平和赔偿标准

公益林保险单位保额由 400 元提高到 500 元,保险费率由 0.2% 降为 0.16%,单位保费每亩 0.8 元不变;商品林保险单位保额由 500 元提高到 750 元,保险费率由 0.3% 降为 0.2%,单位保费每亩 1.5 元不变。维持森林(公益林)保险保费补贴市、县(区)财政各承担 7.5%,林农缴费 10% 的比例不变;森林(商品林)保险保费补贴市、县(区)财政各承担 10%,林农缴费 25% 的比例不变。同时,森林保险绝对免赔额由核损面积的 10% 下调为 5%,且以 5 亩为最高免赔限额。取消森林保险起赔点。

四、建立健全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竞争机制

为促进我市农业保险市场的合理竞争和健康发展,从 2013 年起,各县(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合理有效的竞争机制,给予目前我市 3 家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

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公司)公平竞争机会。各县(区)在综合考虑农户满意度、经办机构实力、服务质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可制定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进入和退出办法,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综合评定、比选等形式,因地制宜地选择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五、深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2013年,各县(区)、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附件

“农户自愿、应保尽保”的原则,进一步提高农户参保的积极性,扩大参保面,发挥好农业保险对农业生产的风险保障作用。各县(区)要加大特色农业保险工作推进力度,尤其对烟叶等我市具有产业优势的特色农业品种要加大宣传和增加投入,增强我市特色农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特色农业发展。

附件:攀枝花市201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计划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7日

攀枝花市201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计划表

| 保险品种 | 合计 | 东区 | 西区 | 仁和区 | 钒钛园区 | 米易县 | 盐边县 | 苏保局 | 普威局 |
|---------|---------|-------|-------|--------|------|--------|---------|-------|--------|
| 水稻(亩) | | 600 | 400 | 27000 | 3000 | 80471 | 15000 | | |
| 玉米(亩) | | 800 | 3000 | 30000 | 6000 | 31098 | 60000 | | |
| 育肥猪(头) | | 800 | 2000 | 8000 | | 10000 | 8000 | | |
| 能繁母猪(头) | | 8000 | 200 | 13408 | 565 | 14500 | 15000 | | |
| 公益林(亩) | 1471299 | 45165 | 47000 | 130000 | | 169134 | 1080000 | 20303 | 666623 |
| 商品林(亩) | | 80763 | 6000 | 30000 | | 232712 | | | 320431 |
| 油菜(亩) | | | | | | 1000 |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3年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13]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各大企业:

为强力推进“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根据《攀枝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攀办发〔2011〕133号)及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攀枝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在征求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市政府制定了《攀枝花市201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0日

攀枝花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现“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强力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确保省政府分解下达给我市的年度目标任务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三年打基础、五年基本达标、力争通过验收”的创国模工作目标顺利实现,根据《攀枝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攀办发〔2011〕133号)、《攀枝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攀枝花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规划》(攀环〔2013〕79号)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严格执行国家总量减排政策,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载体,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力度,加快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为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为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拓展发展空间、腾出环境容量。

二、工作目标

(一)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我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在 2012 年基础上,二氧化硫削减 4.50%;氮氧化物削减 2.01% (其中机动车削减 4.99%);化学需氧量削减 2.88% (其中工业和生活削减 3.00%,农业源削减 2.35%);氨氮削减 2.27% (其中工业和生活削减 2.00%,农业源削减 4.00%)。

(二)全面完成《攀枝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攀枝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中的重点减排项目。

(三)各县(区)、钒钛产业园区、攀钢集团公司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及重点减排项目见附件一、附件二。

三、工作措施

为全面完成 2013 年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和“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必须加快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力度,强化减排项目监督管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确保减排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一)加快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力度

1. 加大攀钢二氧化硫重点项目治理力度

加大攀钢集团公司烟气脱硫技改力度,优化脱硫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一是 2013 年 5 月底前对炼铁厂 6 号烧结机实施停产治理,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加快制定新 1 号烧结机全烟气脱硫治理方案,2014 年 1 月对新 1 号烧结机实行停产治理,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三是优化新 2 号、新 3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的工艺运行管理,提高综合脱硫效率;四是 2013 年 6 月底前启动攀钢集团公司所有烧结机烟气旁路铅封工作,确保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五是加快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 1×30 万 kw 研石发电机组建设步伐,确保新建机组于 2014 年 10 月底完工,同时按期关闭现有 3×10 万 kw 机组。

2. 加快电厂脱硫设施建设进程

一是加快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石发电厂、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生石灰自动投加装置建设进度,确保 2013 年 5 月底前完工,投入正常运行;二是加大在线监测系统、中控系统的完善改造力度,确保减排设施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维护管理、正常稳定运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快球团企业烟气脱硫设施建设进程

一是对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盐边县天时利矿业有限公司、攀枝花一立钒钛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进行深度治理,确保 2013 年 12 月底完成深度治理任务;二是加快研

究制定安宁工业区球团企业搬迁整合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2013年12月底前完成搬迁整合方案;三是加快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烧结、球团烟气脱硫设施建设进程,确保2013年6月完成;四是加快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球团厂(荷花池球团厂)和攀枝花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球团烟气旁路进行铅封,确保2013年6月底前完成铅封工作;五是进一步完善球团企业在线监测系统和中控系统,确保脱硫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达到设计减排效果,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加快水泥厂脱硝项目建设

加快攀枝花钢城集团瑞丰水泥有限公司、攀枝花钢城集团瑞达水泥有限公司脱硝装置建设进度,确保2013年6月建成投运。

5. 开展钛白行业酸解煅烧尾气和废水深度治理工作

一是加快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钛业分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厂等9家钛白企业的酸解、煅烧尾气治理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2013年8月底前建设完成废气在线监测系统;二是进一步完善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钛业分公司等6家钛白粉企业生产废水深度治理设施,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深度改造,确保外排废水稳定达标。

6. 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力度

一是加快东区、西区、仁和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进度,加大已建管网维护管理力度;二是加快推进江南片区渡口桥至密地桥之间入江生活污水收集项目建设工作、滨江大道6#桥污水提升泵站扩能工作,提高全市污水收集处理率;三是加快小沙坝污水处理厂设备调试、运行,完善在线监测、中

控系统,确保2013年6月底前投入正常运行;四是加快马坎污水处理厂、金江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进度,确保2014年10月建成,投入正常运行;五是加快攀枝花迷易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善建设,确保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85%以上。

7. 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力度

按照总量减排管理体系要求继续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控制和总量减排工作,2013年10月完成全市28家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污染治理工作,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必须按“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8. 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机动车污染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强化汽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定全市老旧车辆报废实施方案编制,加大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加快社会化环保检测机构及配套检测线建设步伐。

(二) 强化减排项目监督管理

1. 加大环境监察和监测频次。加强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和烟气脱硫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已建成减排设施稳定运行率、处理效率达到要求;加强重点工业污染源、钒钛产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和在线数据监控,提高稳定达标率,充分发挥减排效益。

2. 加强减排项目在线监测监督管理。烧结、球团企业已建成投运的烟气脱硫项目中控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正常运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必须同步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和建设中央控制系统,确保参数的选择和历史数据的保留符合国家对污水处理厂核查的有关要求。

3. 加加大对已建脱硫设施的运行管理力度。严格控制火力发电企业燃煤含硫率,强化已建烧结、球团脱硫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加快氮氧化物控制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

4. 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和统计工作。按月对烧结、球团、电力、水泥、造纸等行业全口径统计数据审核工作。建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台帐,

实现污染物减排动态管理。做好企业排污数据档案建立工作,健全和完善总量减排管理体系。

5.组织开展总量减排专项督查。按月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企业脱硫设施建设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企业脱硫设施运行情况,对其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总量减排工程实施进度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查。按照“落实责任、明确时限、倒排工期、按期完成”的要求,对年度重点减排工程项目逐一跟踪落实,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预警通报,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1.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淘汰能耗高、污染重、效益低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装备。根据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详细计划,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有计划地关停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同时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及计划执行情况的督查督办,防止死灰复燃。

2.严格工业项目准入,新建工业项目要把总量控制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上建设项目不允许突破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建立项目审批问责制,把好项目准入关。

四、职责分工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措施,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确保全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对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工作负总责;组织实施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大投入、细化管理;大力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动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加强县(区)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能力建设。

市发改委:负责将总量减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将国家、省、流域、区域各级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及污染防治规划中的污染减排项目纳入我市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落实资金。

市经信委:制订全市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确保按期开工建设,按进度推进。

市财政局:负责将重点总量减排项目纳入环境保护资金支持范畴。

市公安局:负责实施机动车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按标准实施达到使用年限的机动车和“黄标车”淘汰工作,配合完成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加强机动车年检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督导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管理,督导城市现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和升级改造、中水回用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督促指导各县(区)污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提高脱氮除磷能力。

市农牧局:负责全市畜禽养殖总量减排工作,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单位年度建设计划,确保完成畜禽养殖业及农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目标任务。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总量减排核查核算相关统计数据,加强对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火电等重点行业各项统计数据的审核。

市环保局:负责编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加强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能力建设;负责加强对工程减排项目和环保设施运行的日常监管,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开展和落实的有关情况。

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负责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纳入对各县(区)政府的目标考核。

相关企业:加强总量减排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工艺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力度,积极采用新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工作,确保完成总量减排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明确任务

各县(区)政府要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年度计划,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项目和资金, 严格监督管理, 确保按期完成重点减排项目和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任务; 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密切配合, 积极推进总量减排工作。

(二) 落实责任, 强化考核

根据省政府下达的我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任务, 市政府分解确定了各县(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任务, 同时确定了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重点减排项目。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对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负总责, 要把总量减排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 相关企业是减排工作的责任主体, 对不按要求治污减排和违法排污的要依法

处罚, 并在安排环保补助资金、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三) 科学分析, 统筹部署

认真做好环境统计工作, 确保各项数据科学、准确, 在此基础上认真分析研究全市工业、农牧业、生活污染源减排潜力与空间, 掌握总量减排工作最新动态与要求, 明确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责任, 为全面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 落实资金, 完善政策

加大总量减排资金支持力度, 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完善有利于污染减排的政策支持, 包括污水处理收费、工业降氮脱硝、农村“以奖促治”项目安排等。

附件: 1. 攀枝花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分解表

2. 攀枝花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重点减排项目

附件 1

攀枝花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分解表

|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
| 东区 | 削减比例 21.2% | 控制目标 700 吨 | 削减比例 7.3% | 削减比例 6.6% |
| 西区 | 削减比例 28.3% | 削减比例 6.5% | 削减比例 2.7% | 削减比例 3.9% |
| 仁和区 | 控制目标 2200 吨 | 控制目标 380 吨 | 削减比例 7.0% | 削减比例 3.2% |
| 米易县 | 削减比例 4.3% | 削减比例 14.2% | 削减比例 5.4% | 削减比例 5.7% |
| 盐边县 | 削减比例 28.3% | 控制目标 400 吨 | 削减比例 2.6% | 削减比例 1.5% |
| 园区(含金江镇) | 削减比例 19.0% | 控制目标 400 吨 | 削减比例 1.8% | 控制目标 100 吨 |
| 攀钢 | 削减比例 12% | 削减比例 2.8% | 控制目标 198 吨 | 控制目标 6 吨 |

附件2

攀枝花市 2013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

(一)2013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项目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工作要求 | 项目时限 | 责任部门 |
|----|---------------------|---|---------|-----------|
| 1 | 攀枝花市攀阳钒钛工贸有限公司 | 2013年8月底前完成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
| 2 | 攀枝花市中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加快烧结、球团烟气脱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2013年6月底前建成,投入正常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6月 | 东区政府 |
| 3 | 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 | 2013年8月底前完成酸解、煅烧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
| 4 | 攀枝花钢城集团瑞丰水泥有限公司 | 加快烟气脱硝项目实施进度,确保2013年6月底前建成,投入正常运行,综合脱硝效率达到60%。 | 2013年6月 | |
| 5 |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13年5月底前完成循环流化床脱硫剂自投加和计量系统安装工作,综合脱硫效率达80%;确保循环流化床锅炉、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 | 2013年5月 | 西区政府 |
| 6 |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矸石发电厂 | 2013年5月底前完成循环流化床脱硫剂自投加和计量系统安装工作,综合脱硫效率达80%;确保循环流化床锅炉、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 | 2013年5月 | |
| 7 | 攀枝花钢城集团瑞达水泥有限公司 | 加快烟气脱硝项目实施进度,确保2013年6月底前建成,投入正常运行,综合脱硝效率达到60%。 | 2013年6月 | |
| 8 |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 2013年8月底前完成酸解、煅烧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米易县政府 |
| 9 |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 2013年8月底前完成酸解、煅烧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盐边县政府 |
| 10 | 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13年8月底前完成酸解、煅烧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工作要求 | 项目时限 | 责任部门 |
|----|------------------|---|--|------------|
| 11 | 攀枝花市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 2013年8月底前完成酸解、煅烧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
| 12 | 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 | 2013年8月底前完成酸解、煅烧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
| 13 | 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 | 2013年8月底前完成酸解、煅烧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
| 14 |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钛业分公司 | 2013年8月底前完成酸解、煅烧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
| 15 |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炼铁厂 | 2013年5月底前对6号烧结机实行停产治理。 加快制定新1号烧结机全烟气脱硫治理方案,2014年1月停产治理。 优化新2号、新3号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工艺运行管理,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70%以上。 确保2013年6月底前启动烧结机烟气旁路铅封工作,2014年6月全面完成。 | 2013年5月 停产治理, 2013年12月 完成治理 2014年1月 停产治理, 2014年12月 完成治理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启动,2014年 6月完成 | 攀钢集团 公司 |
| 16 |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钛白粉厂 | 2013年8月底前完成酸解、煅烧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

(二)2013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管理减排项目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工作要求 | 责任部门 |
|----|------------------|---|--------------|
| 1 |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球团厂 |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2013年6月对烟气旁路进行铅封。 | 东区政府 钢城集团 |
| 2 |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 | 西区政府 德胜集团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工作要求 | 责任部门 |
|----|---------------------|---|--------|
| 3 |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2013年12月底前关停焦炉。 | 仁和区政府 |
| 4 |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底前关停焦炉。 | |
| 5 | 攀枝花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 |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2013年6月对烟气旁路进行铅封。 | 米易县政府 |
| 6 | 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 |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 | |
| 7 |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对现有脱硫设施进行改造;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 | 盐边县政府 |
| 8 | 盐边县天时利矿业有限公司 |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对现有脱硫设施进行改造;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 | |
| 9 |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对现有脱硫设施进行改造;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 | 盐边县政府 |
| 10 | 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对现有脱硫设施进行改造;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 | |
| 11 |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 | 攀钢集团公司 |
| 12 |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 | 确保脱硫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控制燃煤含硫率,综合脱硫效率达65%。 | |
| 13 |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 | 加快1*30万千瓦矸石发电机组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关闭3*10万千瓦机组。 | 攀钢集团公司 |
| 14 |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轨有限公司能源动力中心 | 确保热电厂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废气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

(三)2013年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要求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
| 11 | 马坎污水处理厂,金江污水处理厂 |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进程,确保2014年10月建成。 | 2014年10月 | 市住建局 东区政府 钒钛产业园 区 |
| 2 | 两桥之间生活排污口整治项目 | 加快推进江南片区渡口桥至密地桥之间入江生活污水收集建设工作、滨江大道6#桥污水提升泵站扩能工作,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 | 2013年8月 | 市水务局 市水务集团 东区政府 |
| 3 | 小沙坝污水处理厂 | 加快污水处理厂运行调试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2013年6月 | 市水务局 市水务集团 东区政府 |

本级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要求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
| 4 | 攀枝花鼎星钛业有限公司 | 加快钛白粉生产废水深度治理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东区政府 |
| 5 | 攀枝花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力度，确保2013年6月底前完成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2013年6月 | 西区政府 |
| 6 |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 加快钛白粉生产废水深度治理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米易政府 |
| 7 |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 加快钛白粉生产废水深度治理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盐边政府 |
| 8 | 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加快钛白粉生产废水深度治理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钒钛产业园 区管委会 |
| 9 | 攀枝花市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 加快钛白粉生产废水深度治理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
| 10 | 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 | 加快钛白粉生产废水深度治理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
| 11 | 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 | 加快钛白粉生产废水深度治理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
| 12 |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 | 加快钛白粉生产废水深度治理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
| 13 |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钛业分公司 | 加快钛白粉生产废水深度治理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2013年8月 | |

(四)2013年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管理减排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要求 | 责任部门 |
|----|-------------------------------|--|----------------|
| 1 |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炳草岗污水处理厂 |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东区政府 市水务集团 |
| 2 |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 加大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力度,切实提高污水处理量;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
| 3 | 攀枝花学院污水处理站 |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东区政府 攀枝花学院 |
| 4 |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仁和污水厂 | 加大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力度,切实提高污水进水水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仁和区政府 市水务集团 |
| 5 | 攀枝花市米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加大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力度,切实提高污水进水水质和污水处理量,确保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85%以上。 | 米易县政府 市水务集团 |
| 6 | 白马镇污水处理站 |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米易县政府 |
| 7 | 普威镇污水处理站 |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
| 8 | 垭口镇污水处理站 |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
| 9 | 盐边县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 | 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切实提高污水处理量;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盐边县政府 |
| 10 |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红格污水处理厂) |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 盐边县政府 |

(五)2013年规模化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要求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
| 1 |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东区政府 |
| 2 | 绿景农业开发公司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3 | 太泰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4 | 泰源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5 | 范登进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6 | 林道荣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7 | 马昌顺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8 | 张顺才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9 | 攀枝花市隆吉养猪合作社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仁和区政府 |
| 10 | 行远牧业有限公司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11 | 盐边县健民畜牧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盐边县政府 |
| 12 | 米易县新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米易县政府 |
| 13 | 兴农养殖专业合作社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14 | 米易县丙谷护林村一社养殖小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15 | 米易县张应军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16 | 米易县梨园生猪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米易县政府 |
| 17 | 李福祥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18 | 米易县丙谷芭蕉箐村六社养殖小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19 | 米易县丙谷芭蕉箐村十一社养殖小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要求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
| 20 | 米易县丙谷芭蕉箐村十五社养殖小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米易县政府 |
| 21 | 李明坤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22 | 丙谷镇橄榄河养殖小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23 | 米易县国鑫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24 | 米易县家兴养殖合作社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25 | 米易县李安全生猪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26 | 米易县李录兵生猪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27 | 米易县杨秀文生猪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 28 | 兴农养殖专业合作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按总量减排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完善生产台账和污染治理台账。 | 2013年10月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的通知

攀办函[2013]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使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2013年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川办发[2013]1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的通知》(川依法行政办函[2013]3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行政执法主体,规范委托行为

(一)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结合推行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进一步清理、确认行政执法主体并向社会公告,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定范围内实施。

(二)行政权力委托要于法有据。对委托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行为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没有合法依据的委托一律予以纠正。

二、落实执法人员资格制度,规范执法队伍

(一)进一步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严格按照法律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一次清理。对没有执法资格的人员，严禁履行行政执法人员职责；对被聘用履行执法职责的合同工、临时工，坚决调离执法岗位。

(二)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要将行政执法主体、依据、职责权限和执法人员基本信息在本级政府和本部门网站公开并及时更新，方便公众免费查询。

(三)加大行政执法培训力度。政府法制部门和各相关部门法制机构要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和作风建设。

三、建立完善程序制度，规范执法流程

(一)加强行政执法程序制度建设。各部门要完善告知、陈述和申辩、听证、时效、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程序制度的各项规定，对行政执法环节和步骤进行具体规范，切实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程序公正。

(二)严格执行证据制度。各部门要教育行政执法人员严格遵守证据和取证程序，重点规范调查取证行为，防止出现“钓鱼执法”、“养鱼执法”，做到取证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不枉不纵。

(三)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法律和省级部门本次清理的统一要求规范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执法文书，重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使用、材料归档和案卷管理。

四、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

(一)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要坚持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处罚教育相结合、无救济即无处罚等行政处罚原则，落实罚缴分离制度，杜绝“以罚代法”、“以罚代刑”行为。要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和规范，避免执法的随意性。

(二)规范行政许可行为。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划分行政审批管理权限，严格落实行政审批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三项制度”。

(三)规范行政强制行为。要做到行政强制实

施主体合法，不得委托实施行政强制，不得重复实施行政强制。要严格遵守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行政强制执行程序，严禁暴力执法、野蛮拆迁。

(四)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在推行行政指导、说理式执法，切实改变重处罚强制、轻引导规范的现象。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范抽象行政行为

(一)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三统一”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

(二)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要严格执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要及时依法处理，对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依法予以纠正并向社会公布。

六、开展重点执法领域监督检查

2013年是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2020年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规范行政执法是一项长期性工作，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关系到法治政府的建设进程。各级行政机关要带头严格执法，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利益和社会秩序。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政府要结合各自实际选择重点执法部门，组织开展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为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情况为重点的行政执法情况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活动要措施有力、务求实效，各县（区）政府的检查结果要于2013年9月底前报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抓好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本次活动开展；要做好活动信息报送和总结工作，及时将活动进展情况和工作创新、先进经验报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将于2013年10月对各县（区）、各部门的行政执法规范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28日